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判断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有利于调整公司的资产结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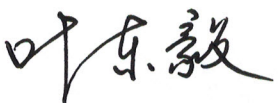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肖虹、杨明、叶东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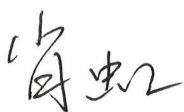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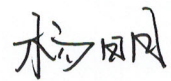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东毅 (签名): 

肖虹 (签名): 

杨明 (签名): 

2021 年 11 月 15 日